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關於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以及轉讓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1,684,91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概無股東擁有出售事項的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1,684,910股股份。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Fulcrest Limited及賀鳴鐸先生家族成員已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ulcrest Limited及賀鳴鐸先生家族成員(彼等分別持有138,347,288股及1,07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及0.4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 數以及其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Great China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0,621,288 (100%)	0 (0%)	150,621,288 (10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